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6:00在上海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坦稳先生召集和主持，与监事会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7名调整为18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5,000万份调整为4,999.8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被网络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被网

络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5 名激励对象 4,999.8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